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穎芝女士(「林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i)聯席公司秘書職位(「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林女士辭任後，黃沛翹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變更後，余璐女士(「余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璐女士，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運營官。彼亦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管理，並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規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翔先生的配偶。

余女士目前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佳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北京鼎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力盟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力盟傳媒(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余女士擁有逾15年的銷售及策略規劃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余女士於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芯片製造的科技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渠道客戶經理。余女士目前為福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ommon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 Total Mi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余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石河子大學林業學士學位。余女士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沛翹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及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理學碩士學位、英國倫敦The University of Law法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環球商業管理及組織管理學）學位。黃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女士於任期內作出貢獻，並歡迎黃女士接受委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林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豁免**」），豁免有關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三年期間有效（「**豁免期**」），條件為：(i)於整個豁免期，余女士須由林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鑑於林女士辭任，以及余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由上述黃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剩餘豁免期**」），條件為於剩餘豁免期內，余女士將得到黃女士的協助，且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予以撤銷。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黃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余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須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剩餘豁免期內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下，余女士已具備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職能，致使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而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